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編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1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落實暨推廣本市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與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9 至 11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14,278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利息收入	30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8,760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30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7 萬 7,000 元，減少 26 萬 9,000 元，約 1.85%，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97 萬 1,000 元，減少 21 萬 1,000 元，約 1.11%，主要係減列租賃車租及相關費用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4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9 萬 4,000 元(短絀數)，增加 5 萬 8,000 元，約 1.3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45 萬 2,000 元支應。主要係為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建議，妥善運用累積賸餘，有效推廣各項工作，爰編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經費，強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工作，實踐市民「媒體近用權」提升廣電基金運用之效益。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推廣，進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並透過辦理城	決算數 1,713 萬 2,334 元，較預算數 1,895 萬 1,000 元，減少 181 萬 8,666 元，約減少 9.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本市地方文化推廣活動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媒體等宣傳本市地方文化。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宣導、本市觀光推廣影片拍攝製作及地方文化推廣等。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執行數248萬6,171元，較分配預算數375萬4,000元，減少126萬7,829元，約減少33.77%，主要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等計畫，因業務需要調整執行期程所致。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3,974	基金來源	14,308	14,577	-269
13,9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278	14,542	-264
13,94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提撥收入	14,278	14,542	-264
33	財產收入	30	35	-5
33	利息收入	30	35	-5
17,132	基金用途	18,760	18,971	-211
17,13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 畫	18,760	18,971	-211
-3,158	本期賸餘(短絀)	-4,452	-4,394	-58
40,600	期初基金餘額	33,047	37,441	-4,394
	解繳公庫			
37,441	期末基金餘額	28,595	33,047	-4,45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4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27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14,2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30	
利息收入				30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總 計				14,30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13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8,760	18,971	
17,13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8,760	18,971	
208	用人費用	977	977	
1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6	846	
156	聘用人員薪金	846	846	辦理基金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勞健保、休假旅遊補助、勞退金等)。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加班費	25	25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52	獎金	106	106	
52	年終獎金	106	106	辦理基金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14,976	服務費用	16,563	16,483	
	郵電費	35	35	
	郵費	15	15	業務用郵費。
	電話費	20	20	業務用電話費及網際網路簡訊費。
	旅運費	20	20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其他旅運費	10	1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3,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2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13,635	業務宣導費	15,000	15,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387	一般服務費	412	412	
38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2	412	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等) 411,750元(30,500元*13.5月*1人) 配合單位千元以412,000元編列。
952	專業服務費	1,086	1,006	
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865	委託調查研究費	980	90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4	其他專業服務費	8	8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42	材料及用品費	170	217	
25	使用材料費		47	
25	油脂		4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	用品消耗	170	17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報章雜誌	20	20	訂閱報章雜誌。
17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2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4	
43	地租及水租		44	
43	場地租金		44	
1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163	車租		200	
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	1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1,700	捐助國內團體	900	900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17,132	總 計	18,760	18,97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8,76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8,760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18,7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760	
上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971	
前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7,132	
107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716	
106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5,895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聘用人員	1		1	
總 計	1		1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臨時人員1人。

本 頁 空 白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977		977	
							977		977	
							977		977	

桃園市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 展計畫
208	977	用人費用	977	977
156	8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6	846
	25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52	106	獎金	106	106
14,976	16,483	服務費用	16,563	16,563
	35	郵電費	35	35
	20	旅運費	20	20
13,637	15,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387	412	一般服務費	412	412
952	1,006	專業服務費	1,086	1,086
42	217	材料及用品費	170	170
25	47	使用材料費		
17	170	用品消耗	170	170
206	2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43	44	地租及水租		
163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0	1,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1,700	1,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17,132	18,971	合 計	18,760	18,760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441	資產	28,595	33,047	-4,452
37,440	流動資產	28,594	33,046	-4,452
37,440	現金	28,594	33,046	-4,452
1	其他資產	1	1	
1	什項資產	1	1	
37,441	資產總額	28,595	33,047	-4,452
37,441	基金餘額	28,595	33,047	-4,452
37,441	基金餘額	28,595	33,047	-4,452
37,441	基金餘額	28,595	33,047	-4,452
37,4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595	33,047	-4,45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50	-445						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95	-94						1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45	-539						6	